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焜
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敏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

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是否承保車體險？若是，保險公司為何？是否曾因本件車禍出險？若是，出險金額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